公告编号：2015-051

证券代码：831421　　证券简称：天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0**
四、本次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富电气

证券代码：831421

法定代表人：郭振清

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环茂二路 9 号

邮政编码：528437

电　　话：0760-85592863

传　　真：0760-85313639

互联网地址：http://www.tenfo.cc

电子信箱：tenfo_stock@163.com

董事会秘书：郭丽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1）拓展海外市场，主要是迪拜、卡塔尔、阿曼等中东地区，以及缅甸等东南亚地区；（2）智能配用电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3）拓宽公司上下游行业客户领域，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投资具备高成长性的标的企业；（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投资者。本次发行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7 元/每股（含 7 元/每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1）拓展海外市场

结合国家鼓励传统优势产业“走出去”的宏观政策指引，为进一步拓展产业战略布局，创造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在优化国内市场布局、夯实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区域发展号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经验，在“一带一路”区域市场经济体开

展新的战略布局，建立新的战略基地，从而进一步打开成长空间，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为抓住当前有利机遇，结合在公司已在缅甸参与电力基础建设项目的合作经验，公司对中东地区的迪拜、卡塔尔、阿曼的整体政治经济环境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与在当地有较强影响力和深厚社会资源的合作伙伴进行了多轮洽谈，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2）智能配用电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电力建设需求持续增长，智能电网全面建设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智能电网建设的持续推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公司加强智能配用电产品以及节能产品的研发力度，立志成为国内一流的智能配用电解决方案提供商，助力节能减排，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智能配电产品主要专注于智能配用电系统、电气安全、能源互联网三大领域，覆盖多个系列产品，包括智能配电终端、断路器保护单元、微机保护装置、智能监控装置、电气火灾监控、能效管理系统等。目前相应的产品已经进入中试阶段，年内可以实现小批量销售，为公司创造效益。

（3）对外投资

公司立足于配用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充分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以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加速公司发

展，坚持围绕经营目标开展投资并购，主要面向于智能输配电、电力能源节能、充电技术设备等相关领域。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电力设备行业产品具有生产周期及收款周期长的特点，所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通常较高。公司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所需的资金周转，保证项目的运转和开发。本次公司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项目开发过程的配套流动资金和销售、市场推广等环节的资金周转需求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如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如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或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虽未超过200人但本次发行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则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将在确定发行对象后，分别与认购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根据公司披露的股份认购办法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发行对象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协议，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后，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协议以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限售安排

无。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政
项目负责人：	秦荣庆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高树
项目负责人：	梁兵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58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项目负责人：　　刘方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　　0757-83133033

传真：　　0757-8338207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振清	陈莉慧	陈海勇
钟增杰	庞伟杰	梁聚群

全体监事签名：

黄国亮	王诗曼	祝新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振清	陈莉慧	庞伟杰
陈志强	郭丽珍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